

第六章、結論

壹、研究發現

本文有兩個主要研究目的：一、瞭解中國國家機關干預角色與其他國家的差異，並建構出國家機關干預經濟的類型學，將中國與其他個案給予適當分類；二、分析中國國家機關干預半導體產業角色的背景因素，並以此了解條件性因素與國家角色兩者間關聯性。本文的國家干預形式以國家機關是否推動工業化和控制資本的角色以及國家機關與企業間財產權關係兩大指標（政府關聯企業和私人企業），建立其二維向度、四個類型理念型國家機關角色。本文以此類型學選取四個值得研究並且具差異性個案進行研究：

第一個個案是中國半導體產業，由於其國家角色「策略性產業」內容缺少一部份，本文定義為「類企業家發展型國家」。首先、就其「策略性產業」內容而言：自2000年以降，除中央政府「十八號文」減免半導體企業內銷稅外，中國地方政府更提供鉅額實質補貼給半導體企業。此外，中國政府也協助企業取得資金；中國中央與地方政府開始動員國有銀行向半導體產業提供超過數十億美元貸款，成為此時期中國半導體產業迅速發展最主要資金來源。不過，中國「策略性產業」內容缺少了大規模研發計畫。中國政府在2000年後，原本以台灣工研院經驗為藍本，決定推動國家集成電路研究中心，進行商用化半導體技術研究，但最終卻未能付諸實行。其次、企業財產權類型：中國最大幾家半導體企業如中芯、華虹和華潤上華的財產權類型均為政府持股而由海外華人按照跨國企業財產權模式經營的「政府關聯企業」。

第二個個案是1976-1980年日本在半導體產業國家角色，為「策略性產業」內容完整的典型「發展型國家」，日本政府為企業提供種種稅收優惠和優惠貸款政策，更重要是召集主要私人企業（電機集團）成功進行大規模共同研發計畫

(VLSI 計畫)。第三個案是 1984-1988 年的台灣在半導體產業的國家角色為「企業家發展型國家」，台灣政府一方面提供完整「策略性產業」給企業，包括：稅收優惠、優惠貸款政策，以及支持工研院進行大規模共同研發計畫（VLSI 發展計畫）。此外，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初期與日本不同，半導體企業多為政府投資「政府關聯企業」而非私人企業。第四個案：1986-1991 年美國在半導體產業角色仍是典型「新自由主義國家」。雖然美國政府對日本採取強硬貿易政策以及建立共同研發 SEMATECH，但美國政府不採用「策略性產業政策」，以優惠政策和協助籌募資本手段給予私人企業。此外，國防部資助的 SEMATECH，在放棄商用產品研發目標後，也不能被視為是「策略性產業」手段。本文認為四個個案的國家干預半導體產業角色有三個主要背景因素：

1. 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的地位(落後的程度)：科技研發能力、掌握市場能力和資金籌募能力，將國家區分為：先進國、跟隨國或後進國。
2. 是否存在「韋伯式官僚」：官僚體系是否高度「一致性」和是否存在菁英主義；前者指是否有特定行政單位有完整經濟發展事務行政權力，包括產業政策制定、執行和資金運用。並可有效率進行協調官僚體系和凝聚共識，擬定和執行一致性政策。後者指國家是否透過公平公務員考試選拔菁英大學畢業生成為經濟事務官僚，並且是否由官僚主導行政部門經濟政策和法案制定。
3. 政策網路性質，按照團體與成員關係以及國家與社會關係屬於：多元主義、國家統合主義、扈從主義或一元主義。

本文以此三個背景因素和操作性定義，指出與國家角色之間因果關係(見表六之一)：

一、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的地位：延續Gerschenkron學派觀點

如 Gerschenkron 學派觀點，本文研究發現一國落後的程度(Economic Backwardness)決定了其國家角色類型，四個個案國家干預前的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的地位對形成其國家機關角色具有明顯因果關係。(見圖六之一) 中國在 2000 年「十八號文」頒佈前，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的地位介於跟隨國和後進國之間，半導體產業科技能力有一定差距，完全缺乏市場控制和資本籌募能力。因此，2000 年以降，中國政府必須扮演「類企業家發展型國家」，除了以「十八號文」稅收優惠、鉅額實質補貼和協助貸款等「策略性產業政策」手段扶持本國企業追趕先進國外，中國政府也必須替極度缺乏資金的半導體企業出資，成為主要股東。日本在 1976 年「VLSI 計畫」啟動其前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的地位是介於先進國和跟隨國間，半導體產業科技能力與美國相比略有差距，但依靠電機集團和系列支持，日本半導體產業擁有全球最強龐大市場控制和資本籌募能力。因此日本政府在半導體產業扮演角色是「發展型國家」，推展一系列「策略性產業政策」，包括啟動共同研發計畫「VLSI 計畫」以追趕半導體美國技術，以及稅收優惠和協助貸款。不過，日本政府並不參與電機集團投資。台灣在 1984 年「VLSI 發展計畫」啟動前，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的地位與 2000 年前中國相近，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的地位介於跟隨國和後進國之間，半導體產業科技能力有一定差距，更缺乏市場控制和資本籌募能力。在此條件下，台灣政府採取「企業家發展型國家」，一方面啟動「VLSI 發展計畫」企圖縮小與先進國半導體科技差距，以及修改「促產條例」提供高度稅收優惠政策以及協助企業貸款；另一方面台灣政府也必須替極度缺乏資金的半導體企業出資，成為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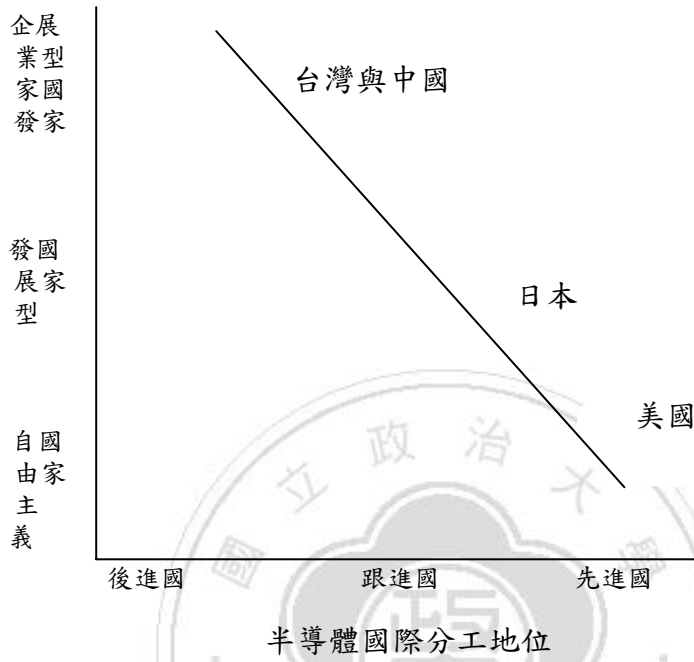
美國半導體產業國家角色與前三個差異較大，美國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地位一向屬於先進國，沒有採取「策略性產業政策」追趕其他國家必要。美國半導體在 1985 年前雖然在 DRAM 產品技術和市場的領導地位被日本取代，但在其他領域如 CPU 和 MCU 的技術和市場仍遠遠領先日本，雙方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份額差距一直保持正負 5% 以內。由於缺乏追趕日本半導體產業動機，美國在半導體

產業角色仍是典型「自由主義國家」，不透過日本和中國慣用的「策略性產業政策」保護國內產業，而是透過貿易制裁為手段，要求日本開放市場。此外美國政府推動的 SEMATECH 的研發非商用性質也與「發展型國家」和「企業家發展型國家」的目標和手段很大差異。（見圖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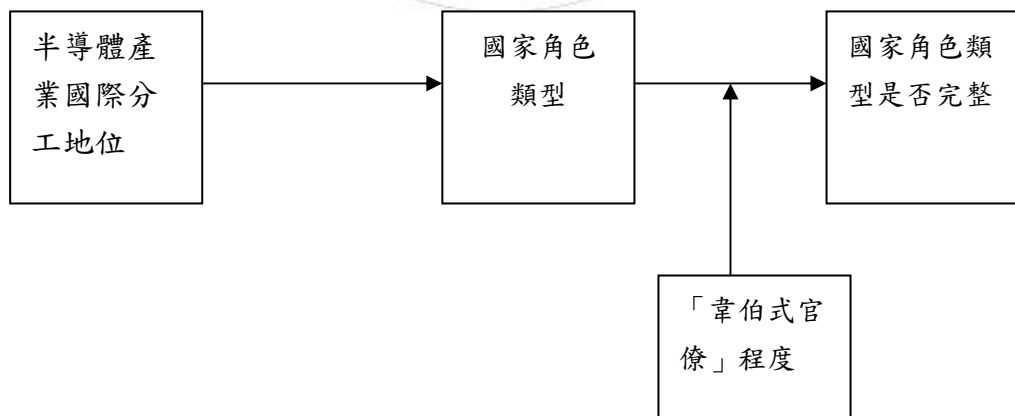
本文認為 Gerschenkron 和 Hobday 「落後的程度」指標中的「資本籌募」對國家角色影響力遠大於其他兩個因素。藉由中國和台灣與南韓半導體產業發展經驗比較，我們可以發現「資本籌募」因素對於政府是否介入企業財產權具有決定性因素。與中國和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國家干預前情形相似，南韓半導體產業在 1985 年政府干預前的科技研發能力和市場掌握能力都很弱。南韓當時最先進科技是在 1983 年發展出的 64K DRAM（大約落後美國四年），而市場掌控能力也很弱。然而南韓政府並沒有參與投資半導體企業，主要因素是南韓半導體產業的「資本籌募」能力遠勝於其他後進國家。如 Hong 指出，南韓半導體企業都是財力雄厚大財團子公司，政府不需要參與投資。相對的中國和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在國家干預前當時非常缺乏民間資本投入，因而必須由政府負責籌資。(Hong, 1997)

此外，本文也發現「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 的因素也影響了國家角色，是超出 Gerschenkron 學派的國際分工論解釋。Douglass North 指出「路徑依賴」理論類似於物理學中的「慣性」，行為者和組織一旦進入某一路徑就可能對這種路徑產生依賴。某一路徑的既定方向會在以後發展中得到自我強化。行為者和組織行為者在過去做出的選擇決定了他們現在及未來可能的選擇。(North, 1990) 本文認為台灣與中國個案都有其「路徑依賴」因素影響了其國家角色，台灣與中國的私人企業缺乏「資本籌募」能力主因在於政府長久以來的「社會主義」意識型態。如第三和第四章所述，1984 年以前和台灣和 2000 年以前的中國，兩國政府皆有意識防止私人企業取得金融體系控制權，幾乎主要存放款銀行都是國有銀行，私人經營銀行規模被重重限制。因此，當兩國政府決定發展半導體產業時，私人企業根本沒有籌募資本能力，而必須由政府扮演主要投資者角色。

圖六之一 半導體國際分工與國家角色的線性關係



圖六之二 本文研究發現（因果關係）



二、「韋伯式官僚」：官僚體系的「一致性」和菁英主義

上述四個個案的**國家干預前**的「韋伯式官僚」程度，影響了「發展型國家」和「企業家發展型國家」的要素之一「策略性產業」是否完整，但不會決定屬於個案是屬於哪一類型國家。（見圖六之二）中國在2000年「十八號文」頒佈前，官僚體系「一致性」不夠穩定，使其「策略性產業」內容不夠完整，缺少大規模研究計畫。在制度設計上，中國官僚體系「一致性」不高，相關行政權力分散在國家計委、國家經委、電子工業部¹以及地方政府等機構，尤其是前兩個機構擁有幾乎重疊的行政權力並且進行權力競逐，致使在九十年代中國的半導體產業政策決策緩慢。不過，中國政府領導人不定期對官僚體系施加壓力，可化解「一致性」不高問題，如「十八號文」決策過程。1999年中國最高領導人江澤民接受海外顧問建議，決定仿效東亞國家經驗制定半導體產業政策，並要求官僚體系必須迅速做出決策，使得中國最初策略性產業政策迅速制定完成。不過，「十八號文」延續性研發計畫，國家集成電路研究中心，卻又受制於官僚體系無法取得共識而無限期推遲，使得中國「策略性產業政策」內容不夠完整。另一方面，中國經濟事務官僚甄補採菁英主義，這些菁英在九十年代陸續成為領導階層（政治局委員），並主導政策。如「十八號文」最重要支持者總書記江澤民，本身是電機工程師出身，並曾長期擔任國有企業和工業部門負責人。

在1976年「VLSI計畫」啟動前，日本已具備「韋伯式官僚」特徵：官僚體系「一致性」高以及菁英主義，使得日本政府「策略性產業政策」內容完整。在制度設計上，日本官僚體系「一致性」高，通產省總攬多數經濟政策權力，「機電法」和「VLSI計畫」都是由通產省主導制定和執行。另一方面，日本經濟事務官僚採菁英主義，以國家公務員考試選拔菁英大學優秀人才，並保障其升遷。其中通產省優秀中層官僚是半導體產業政策主要推手。如通產省的天谷直弘和平松守彥。與日本情形相同，在1984年「VLSI發展計畫」啟動前，台灣已具備「韋

¹ 國家計委、國家經委和電子工業部名稱演變見第三章。

伯式官僚」官僚體系「一致性」高以及菁英主義，使得台灣政府「策略性產業政策」內容完整。在憲法制度設計上，台灣官僚體系「一致性」低於日本，缺少類似通產省總攬經濟政策權力組織，但七十年代後半，台灣政府設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在半導體產業政策扮演非常成功政策協調與制定角色，迅速推動促產條例和「VLSI發展計畫」。另一方面，台灣經濟事務官僚也採菁英主義，與中國個案類似，七十和八十年代的台灣經濟政策由經濟事務官僚出身的部長級以上官員主導。這些官員同樣並非過國家公務員考試甄補，但也是透過刻意挑選菁英大學理工人才而來。如先後擔任經濟部長和行政院長孫運璿以及政務委員李國鼎。兩人皆是理工教育背景出身，皆具備二十年以上國有企業和經濟事務官僚經驗。孫運璿有「工研院之父」之稱，設立工研院負責半導體技術引入台灣，並且在行政院長任內全力支持「VLSI發展計畫」通過。李國鼎則是行政院科技顧問室靈魂人物，行政院科技顧問室之所以有能力協調台灣政府各行政部門的半導體產業政策，主要因素是依靠李國鼎個人在官僚體系權威性地位以及海外企業界人脈。

相對的，美國一向缺乏「韋伯式官僚」特徵，貿易政策權力分散到商務部等部門，另一方面多數中高階官僚屬任期短暫的政治任命，使得美國政府並不積極推動「策略性產業政策」。美國半導體政策核心是貿易政策而非產業政策，總統幕僚、國會、國務院、國防部、商務部以及USTR分享貿易政策權力。而半導體產業政策實際上由國防部主管，但對於研發商用產品的「策略性產業政策」始終興趣缺缺。如國防部對於SEMATECH放棄共同研發DRAM，並沒有太積極作為。美國中高階官僚屬任期短暫的政治任命，卻主導政策走向，包括所有部長級官員和大部分司長級官員。這些臨時任命的官員多半缺乏處理經濟政策經驗和知識背景。

三、政策網路性質

上述四個個案的**國家干預前的不同**政策網路類型國家角色間沒有很明顯因果關聯性，在不同個案中同一類型的政策網路卻出不同國家角色，因此政策網

路性質不是國家角色必要條件。日本半導體產業的政策網路屬於「國家統合主義」，由經團連體系（包括行業協會）壟斷政府與企業間管道，由於經團連有能力和效率統合企業意見和利益，透過通產省審議會來反應，使得日本能迅速推動策略性產業政策。相對的，中國和台灣與美國半導體產業的政策網路屬於「多元主義」，半導體企業間按照各自利益分裂為幾個利益團體，即使存在行業協會只能代表一部份企業意見。

不過與美國相比，中國和台灣「多元主義」政策網路顯然有所差異，這是既有研究未曾發現的。中國與台灣政府由於政府對海外華人企業家團體間溝通層級和信任強度和遠超過美國，中國與台灣海外華人企業家，如張汝京和張忠謀長期以來與政府領導人建立溝通管道，²並取得相當大信任，除接納其關於制定產業政策意見外，更獲得授權建立政府持股的台積電和中芯。相對的，美國的矽谷企業家和SIA雖成功遊說國防部和國會信任建立SEMATECH以及研發DRAM的預算，但實際執行層面上由於層級和信任強度不足，致使研發DRAM計畫並未能執行。因此，既有的政策網路分類方法（表一之七）無法解釋中國與台灣政策網路美國的「多元主義」差異。兩個個案「企業家發展型國家」角色成功，海外華人企業家和顧問角色是不可或缺，台灣和中國政府領導階層對於這些海外華人顧問高度信賴，使得半導體產業資訊和知識能傳遞到決策機制，做出即時且正確政策，是兩個個案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決定性因素。此外，在極度缺乏人才情形下，兩個個案政府也非常依賴由海外華人來經營「政府關聯企業」。相對的，屬於「新自由主義國家」的美國，即使政策網路類型與台灣和中國同屬「多元主義」，但與政府間信任強度遠不如。因此，後續研究者有必要發展新的政策網路分類方法，解釋美國多元主義與台灣和中國間的差異。

² 中國領導人主要指江澤民；台灣則是孫運璿。

表六之一、四個個案中半導體產業國家角色與其背景因素

個案	國家角色背景因素			國家角色	
	半導體國際分工	官僚體系	政策網絡		
中國	跟隨國與後進國之間	一致性不穩定；菁英主義	多元主義*	“類”企業家發展型國家	國家提供優惠政策和資金貸款；國家參與出資成立企業。
日本	先進國與跟隨國之間	一致性高；菁英主義	國家統合主義	發展型國家	國家提供優惠政策、研發計畫和資金貸款。
台灣	跟隨國與後進國之間	一致性高；菁英主義	多元主義*	企業家發展型國家	國家提供優惠政策、研發計畫和資金貸款；國家參與出資成立企業
美國	先進國	一致性低；非菁英主義	多元主義	新自由主義國家	國家主導自由貿易政策，不提供優惠政策和資金貸款。

*中國與台灣多元主義性質與美國仍有差異

貳、 理論意涵

本文試圖平衡「比較政治學」的「抽象階梯」(ladder of abstraction)以及「區域研究」強調個案獨特性。一方面將複雜的四個個案中國家角色以及其背景發展出一組概念化因果關係和操作性定義；另一方面、試圖透過對四個個案發展歷程的做深入文本分析，試圖彌補太過概念化因果關係可能喪失對研究個案本質認識。本文有提出下列理論意涵：

一、 中國「發展型國家」與東亞「發展型國家」差異性與其根源：

本文認為中國在半導體產業發展模式屬於東亞「發展型國家」亞種「企業家發展型國家」，差異性主要在於政治體制類型而非經濟政策。雖然比較政治學者以及「中國特殊論」(Chinese uniqueness)指出，中國作為「社會主義轉型國家」，其經濟政策與東亞新興工業國有相當差異。(Moore, 2002; Wang, 2005; Breslin, 1996)不過，本文發現中國半導體產業政策與其背景與台灣的「企業家發展型國家」有高度相似性。兩個個案有同樣處於落後的國際分工地位、技術官僚體系以及依靠海外華人作為政策網路，甚至於兩個個案的政策制定過程中，由同一批海外華人為海峽兩岸政府提供類似政策建議。因此，在相似背景下，兩個政府都採取類似策略，以推動「策略性產業政策」，包括提供優惠政策和資金貸款給企業，以及由政府出資成立晶圓代工企業以及成立政府投資半導體企業。然而，中國「企業家發展型國家」內容與東亞相比還是不夠完整。「國家集成電路研究中心」延宕更凸顯中國官僚體系「一致性」問題，此案即使在國務院會議通過決議，因中央政府各部門與地方政府仍無法達成預算和內容的共識而形同流產。

本文認為中國與台灣在半導體產業政策高度相似性，也與中國領導階層基於「合法性」迫切需求有關，刻意仿效了也有類似情形的台灣國民黨以「經濟民族主義」維持威權體制合法性經驗。國民黨自1949年開始統治台灣，除了靠情治

軍隊維持威權體制外，更重要是尋求原有接受日本統治的居民認同。於是國民黨政府蔣介石和蔣經國兩位總統以重用「技術官僚」以及推動「加工出口區」等政策企圖透過改善經濟來強化其威權體制合法性。七十年代後半以降，蔣經國總統全力支持孫運璿和李國鼎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也是延續此一政策。中國經濟在九十年代開始擁抱資本主義和走向全球化後，中國共產黨原有社會主義與此格格不入，嚴重影響其統治基礎。因此，中共領導階層亟欲以經濟發展為新的「合法性」基礎，來強化其統治，而非訴求社會主義意識型態。在半導體產業政策制定過程中，以江澤民為首的「技術官僚」意識型態更接近日本與台灣官僚的經濟民族主義與重商主義（mercantilism）。

相較於東亞「發展型國家」的權力和資源集中於中央政府，中國國家角色是非常特殊的「兩元發展型國家」(Dual Developmental State)，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自扮演一部份「發展型國家」角色。如第一章所述，九十年代學者認為中國經濟改革過程中出現「發展型國家」特徵主要指地方政府，尤其是農村地區政府扮演類似日本通產省(MITI)和大藏省(MOF)的角色，利用其行政資源協助區內集體企業和私人企業發展，這包括了：負責籌募資本、提供優惠信貸、稅率、調節物資供應和協助產業升級。(Oi, 1999)不過夏明(Xia Ming)則認為中國政府在經濟發展中角色是「兩元發展型國家」，中央政府主要角色是制定宏觀經濟和產業政策，地方政府則負責實際政策執行。(Xia, 2000)如本文研究主題中國半導體產業政策「十八號文」的決策和執行過程中，雖然各地方政府雖提供超出中央政府規劃優惠政策，但並未違反中央政府政策原意。中央政府的「十八號文」頒佈後，地方政府除執行其增值稅減免政策外，更提供遠超出「十八號文」的鉅額補貼與貸款，是海外華人和外資企業大舉在中國投資十餘座晶圓廠主要因素。因此與東亞相比，中國模式特殊性在於中央與地方競相扮演「發展型國家」角色，並在過程中削弱了「策略性產業政策」執行效果。這在理論意義上，代表中國與東亞模式仍有一定差距。

另一方面，中國在半導體產業的經濟和社會組織壟斷性也出現相當明顯放鬆控制現象，使其財產權和社會組織形式接近東亞國家而非社會主義國家：1. 就壟斷經濟組織：以往中國半導體產業由於科技敏感性一向像由傳統國有企業所壟斷，在 2000 年「十八號文」後頒佈後一方面歡迎外資投資成立獨資企業，另一方面成立與私人企業差異不大的「政府關聯企業」與「混血外資企業」。中國政府讓海外華人以私人企業模式經營以往最敏感且帶有國家安全考量的半導體企業。本文認為這代表中國政府相當程度上開始除去了 Friedrich「極權政體」的「壟斷經濟組織」特徵，開始全面性接受私人財產權；2. 就壟斷社會組織：政府雖然在名義上只允許官方行業協會（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存在，但實際上存在多個團體與政府進行政策溝通。以「十八號文」制定過程為例，台灣企業家、海外華人社團和中國政府專家都參與了政策諮詢過程，相對的官方的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並沒有發揮組織意見功能。

中國與東亞國家主要差異在於政治體制，因此又可被稱「後極權發展型國家」，兩者差異最大之處在於中國政府雖放鬆對於經濟和社會組織的壟斷，以策略性產業政策推動經濟發展，但依舊控制意識型態、一黨專政以及軍警力量。林佳龍和徐斯儉提出「後極權政體」的操作性定義，並認為 2000 年以降中國的政體形式已有相當轉變，尤其在經濟和社會政策上喪失部分「極權政體」特徵而出現一些「威權政體」特徵。（林佳龍、徐斯儉，2004）不過，由「極權政體」退化而來的私人部門和「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力量仍十分薄弱，與「威權政體」仍有差異。中國領導階級不存在需要與社會或資產階級協商問題，自然也沒有所謂「自主性」問題。（Dickson, 2003）此外，Pearson 指出，與其他國家經驗比較，中國即使在歷經二十餘年市場化和私有化過程後之後，外資企業和本國私人企業精英不但相對於國家弱勢的程度的遠低於東亞國家，而且彼此間水平連結幾乎不存在，因此不能被稱作是一個「階級」（class）。（Pearson, 1997）

因此，中國政體類型是如吳玉山所提出的特殊的路徑—「後極權發展型國家」，抑或可以稱為「後極權威權政體」，中國政體一方面出現「後極權政體」特

徵，去除了經濟和社會組織控制等「極權政體」特徵。另一方面出現一些「威權政體」特徵，包括不再維持僵固的馬列主義意識型態以及進行大規模群眾動員。

(見表六之二) (吳玉山，2007)

表六之二、中國政體特徵和分類

	指標	符合	說明
C. J. Friedrich 定義之「極權政體」 (Totalitarian regime)	意識形態	是	官方行業協會不具有實際壟斷性地位 消失，政府關連企業與外資出現
	一黨專政體制	是	
	非常發達的秘密警察系統	是	
	壟斷大眾傳播	是	
	壟斷可使用的武裝力量	是	
	壟斷政治組織	是	
	壟斷社會組織	否	
Linz 定義之「威權政體」 (Authoritarian regime)	壟斷經濟組織	否	
	有限的政治多元性， 不具有「責任政治」的性質	否	
	沒有清楚的意識形態	是	
	沒有大規模或密集的群眾動員	是	
	權力行使沒有清楚的規則， 其行使模式相當可預期	是 否	

表來源；修改自 林佳龍、徐斯儉，2004

二、中國「發展型國家」的前景：後全球金融危機的中國政府在資訊電子產業角色

為因應 2008 年 8 月由美國「次貸風暴」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出乎意料快
在 2009 年 1-2 月，中國政府扮演「發展型國家」角色，推出九大產業振興規劃
方案在內的刺激經濟方案，³引發此一模式是否能持續，以及對於是否有效的質
疑。中國政府認為此波全球性金融危機嚴重影響了以出口導向為主的中國經濟，

³鋼鐵、汽車、船舶、石化、紡織、輕工、有色金屬、裝備製造、電子資訊以及物流業

因此企圖透過「策略性產業政策」包括：稅賦優惠、技術提昇、資金纾困和產業重組等手段強化九大產業國際競爭力，其中也包括了資訊電子產業。(中國政府網，2009)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政府優惠政策和資金纾困，強化中國企業競爭力。

不過也有質疑中國產業振興方案觀點出現，主因在於方案的財源基礎是基於中國政府要求國有銀行體系大量放款而來，卻忽略了有可能重蹈東亞各國信用擴張導致亞洲金融危機的問題。如顧偉(Wei Gu)指出中國的產業振興方案基本上是以政府的資金以維持企業擴產計畫，卻忽略這些企業是否能創造利潤以及當前全球市場受到金融危機萎縮的事實。(Gu, 2009)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長張建華也在振興方案推出後半年(2009年7月)認為，2009年上半年(1-6月)，中國金融體系因應振興方案的貸款總額達五兆人民幣，中國政府必須調整貨幣政策，以免引發國內通貨膨脹和金融危機。(Poon, 2009)因此，中國「發展型國家」角色延續乃是取決於金融體系是否能繼續支持，而「發展型國家」是否能帶動經濟發展是取決其「策略性產業政策」選擇投入的項目而定。這也是本文一直嘗試解釋的主題。

中國「策略性產業政策」一直缺少大規模研發計畫要素，這是將是中國未來資訊電子產業中是否能為典型的「發展型國家」的最重要關鍵。如本文所述，中國資訊電子產業到目前為止，多數成功商業化研發是由大型企業自行研發取得，如通訊產業的華為和中興，半導體產業的中芯。中國政府推動的項目則多半為小型和非商用化研發計畫，對於「大規模研發計畫」內容一直卻因無法取得共識而並未執行。此次中國資訊電子產業振興方案的龐大預算，或許給了官僚體系解決內部歧異的機會，而對單一重大項目投入足夠研發經費。不過目前為止，目前產業振興方案確定項目均為地方政府支持下非研發計畫，如上海市政府支持華虹NEC建設十二吋晶圓廠的項目，以及安徽省京東方TFT-LCD六代廠。(黃婕，2009)至於王陽元等人長期推動的「國家集成電路研發中心」，雖早在2006年已列在「十一五」(2006-2010)項目中，迄今卻無法取得預算。因此，本文認為中國

有能力繼續扮演類「發展型國家」角色，以銀行體系支持產業擴張，但質疑中國能夠轉型為典型的「發展型國家」，除了支持產業擴張外，國家是否有能力組織企業進行大規模研發計畫是更大的問題。



